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事項

一、本會為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審查於每星期二、四早上 9 點 30 分辦理協審業務：(審查案件應於當日 10 點前完成掛號程序始得排審)

★星期二、四早上 0930~1130

審查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案件

- 1.採一組審查每組一位審查建築師
- 2.許可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於當日核發施工許可證。
- 3.許可案件，當日審查完畢有意見無法修正完成者，即予駁回。
- 4.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建管處發給合格證。
- 5.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仍有意見者，需修正完成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覆核完成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建管處發給合格證。

二、許可案件應於當日備妥副本及上傳簽證文件，敝利當日核發許可證。

三、竣工案件核准後，由公會通知於三日內辦理製作副本及上傳簽證作業，經確認無誤後送建管處辦理執照用印事宜，約 5 工作天自行至建管處領取執照。

四、檢視制度：

1. 當周審查之許可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和市

府派員會同重新檢視，檢視意見於許可階段另行發文同時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得竣工修正者於申請竣工時一並修正，其餘應於文到後 30 日內辦理更正報備。

2. 當周審查之竣工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重新檢視，檢視意見另行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併同檢視意見修正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時間，覆核完成經確認後依規定核發合格證。

五、 竣工抽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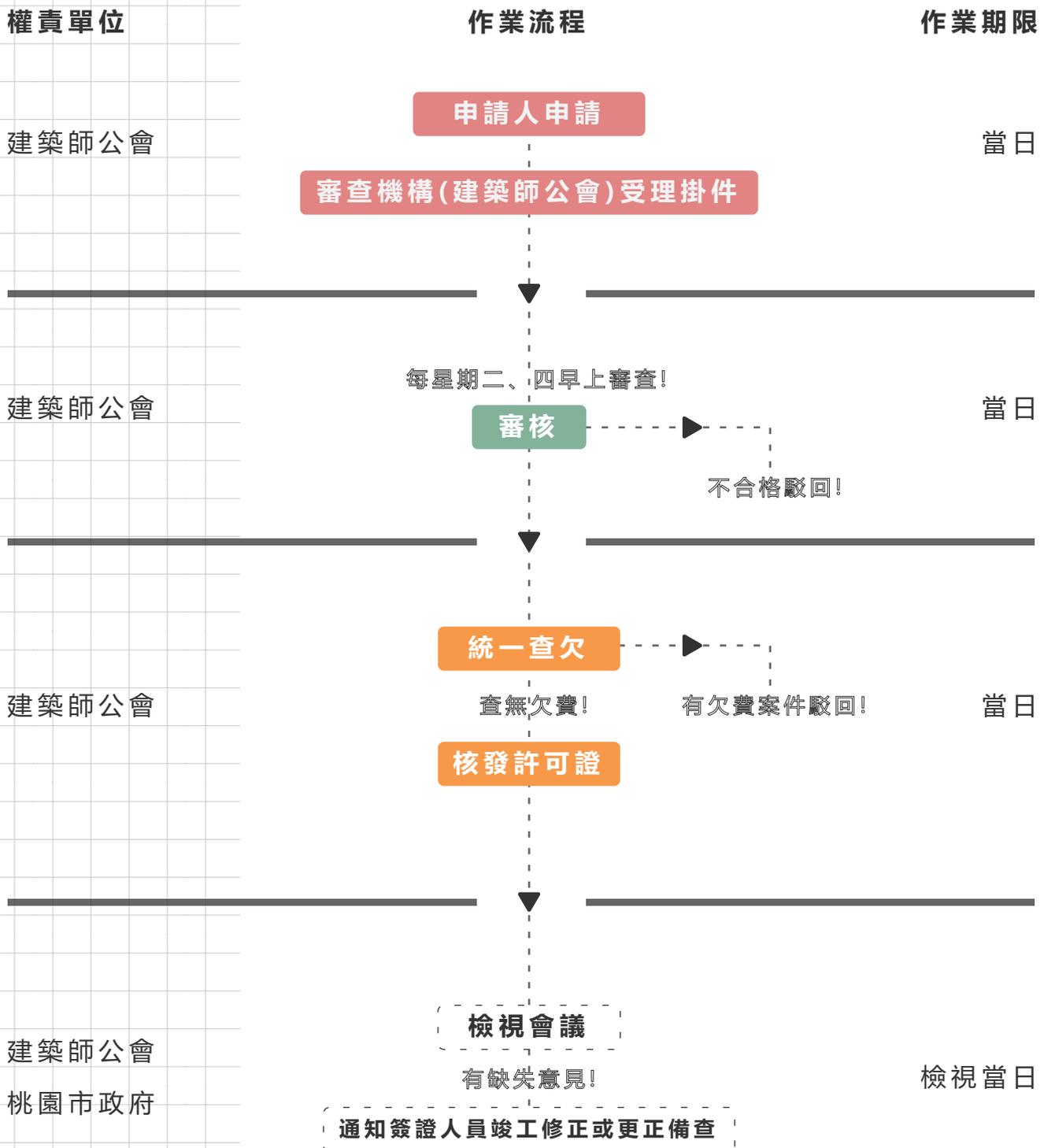
當月取得合格證之竣工案件，於每月底由建管處依核准案件 10%或經認定有必要者決定抽查案件，於隔週星期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一位和市府派員進行書圖文件查驗，抽查檢附照片與圖說不符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更正備查；抽查文書資料缺漏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簽證人員有未依函文期限辦理補正且一年達三次以上等重大違規情節者，該簽證人員自通知補正發文日起算,一年內不適用簡易室內裝修流程。

六、 收費標準另訂之。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圖說審核許可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二階段 竣工查驗合格

